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962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　　吳政鴻

被　　告　賴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七百六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00等門號。然而，雙方締約後，被告未依約繳納清償專案補貼款及電信服務費，至今仍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498元之費用未繳。後來，台灣大哥大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6月21日、109年8月5日、114年8月25日將上述債權轉讓與原告。為此，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

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述費用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2,4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原告已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帳單、續約同意書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郵件逾期退回信件等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第64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應堪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即應給付原告先前欠繳之款項。

四、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照上揭規定，原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起（於115年4月7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9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外，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